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結果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結果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2 港仙的期末股息。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3. (a) 重選姚達星先生為董事。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b) 重選李展強先生為董事。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c) 重選溫嘉旋先生為董事。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d) 選舉侯伯堅先生為董事。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8,088,382 (91.30%)	42,706,000 (8.7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結果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48,088,382 (91.30%)	42,706,000 (8.7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90,794,382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7. 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48,088,382 (91.30%)	42,706,000 (8.7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註：第 5 至 7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點票結果。

李展強先生、周錦榮先生、姚達星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姚浩婷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姚漢明先生、歐偉明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溫嘉旋先生沒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歐偉明先生因彼全面退休並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並不知悉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歐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向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向本公司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侯伯堅先生（「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侯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侯伯堅先生（曾用名：侯柏堅），六十五歲，持有香港證券業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經理資格證書。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廣東省會計專業人員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職稱。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現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匯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上海仁生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仁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廣州仁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仁通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侯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深圳中展信科技基金投資合夥企業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翔峰（控股）有限公司（BTY.SG）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0270.HK）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同期兼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0124.HK）非執行董事、粵海制革有限公司（1058.HK）非執行董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建業有限公司，0818.HK）董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203.HK）執行董事、廣東天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百粵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城市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遠東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廣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廣東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粵海華美酒店董事、香港粵海酒店董事及香港必達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香港粵海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兼會計部總經理；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任深圳粵海酒店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於廣東粵東柴油機廠從事技工工作。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通過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其中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信譽、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選舉侯先生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侯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水準。經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並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了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信納彼の獨立性。鑒於侯先生現時僅於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以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彼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侯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侯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伯堅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